

遠東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效果實施辦法

94年01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06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06月02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03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4月22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7月21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06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8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1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7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7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1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5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專兼任教師素質，提升教學效果，強化實務教學，特訂立教師改進教學效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了解學期教學效果，教務處應於每學期結束前統籌各班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為改進教學及教師教學評量之參考。
- 第三條 為落實教學，各任課老師應於開學初上網填寫教學進度表，並登錄 Office Hours 以利學生請益。為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教師應將輔助教材上網，必要時得結合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第四條 為溝通同一科目之任教教師對教學大綱、教學內容、教材選用、及設備需求等共識，各教學單位得於每學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相關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為增進本校教師之教學品質，凡於本校校內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均需簽辦核准，其實際擔任演講（授課）者，支給標準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 第六條 本校教師針對改善教學方法、革新教具方面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校內專案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得補助相關業務費用，每案補助費用最高以五萬元為限，其補助辦法與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或參加校外學術競賽、創意發明競賽、技能競賽、體育競賽等之競賽獲獎，由學校頒發教師獎金。獎勵金額以分配點數換算，獲國際性競賽第一名者每件作品配予 12 點，第二名者配予 10 點，第三名者配予 8 點，優勝或佳作配予 6 點；獲全國性與大陸地區競賽第一名者每件作品配予 6 點，第二名者配予 5 點，第三名者配予 4 點，優勝或佳作配予 3 點；獲縣市機關舉辦之區域性競賽得獎者最高累加 10 點為上限，第一名者每件作品配予 3 點，第二名者配予 2 點，第三名者配予 1 點，優勝或佳作配予 0.5 點(同一件參賽作品，若有進入

初賽及決賽，只能擇一提出申請)。教師本人參加競賽獲獎(無指導學生)，累積獎勵點數以 50 點為上限，若經學校指派參賽項目，則不在此限。

若參加之競賽設有獎金，則申請人可選擇以該獎金之 50% 為相對獎勵點數，惟此最高獎勵點數以 25 點為上限。

若參加之競賽沒有設立競賽獎金，但賽後由政府機構依相關規定提供獎勵金者，則視同競賽所頒發之獎金，適用前項之規定。

獎勵範圍自上一年度 08 月 01 日至當年度 07 月 31 日止(以佐證資料日期為準)，並須於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八條 若比賽主辦單位所頒發之獎項名稱與上項第八條款不同時，由三創教育中心視比賽獎項之重要性予以認定對應之獎項等級與頒發之獎勵。

第九條 同一作品若有二位教師參賽或指導時，依獎狀、得獎證明或報名表之教師排序認定。第一順位教師分配 80%，第二順位教師分配 20%；若為三人以上之教師時，第一順位教師分配 70%，第二順位教師分配 20%，其餘順位教師平均分配 10%，非本校教師亦列入順位計算。

第十條 得獎教師之獎金分配得另以切結書所載內容加以分配，不受第十條限制。

若得獎教師名單內包含非本校教師，則不得以切結書所載內容加以分配。

若得獎教師名單內包含本校已離職或已退休教師，則適用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條文。

第十一條 若申請獎勵時獲獎教師已離職，則其獎金不予給付，其他獲獎教師之分配應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分配比例給付。

第十二條 當年度本校專任教師自行進修而取得勞動部乙級證照以上者，得申請每人次三千元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